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尤香宜

電話：(02)23835819

傳真：(02)23327396

電子信箱：hsiangy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3394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附件pdf檔(3624545\_1111333948號令.pdf、3624545\_1111333948號令.odt、3624545\_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3624545\_修正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附件.pdf、3624545\_提要表.odt、3624545\_修正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以農漁字第111133394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(國際漁事科))(均含附件)

